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

普统〔2023〕8号

关于开展人口和就业统计数据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和《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人口和就业统计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沪统字〔2023〕29号）要求，结合普陀实际，现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口和就业统计数据核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 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调查员、辅助调查员和调查对象。
- 2、填报劳动工资的一套表单位和非一套表单位。

二、核查内容

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居村级样本核实、住房单元核实、换户操作的规范性、调查户与抽中户是否一致、入户登记质量、现场询问是否到位、数据验收质量等。各街镇在配合区局完成国家局和市局核查任务的基础上，每个环节核查数不少于总户数的5%。具体实施方案待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启动后另行布置。

2、**劳动工资报表：**填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数据质量等。全面自查并了解企业填报情况，指导企业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并向区局反馈情况；各街道镇每月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开展凭证核查（不含国家、市局凭证核查）。

三、核查方式

1、各街镇自主开展核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明确目标、措施、范围和时限，全面摸清人口和就业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填报指导。

2、区统计局、各街镇配合国家统计局和市统计局开展核查

区统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对国家局、市局反馈的凭证核查住户或单位清单，组织被核查住户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核查所需材料，确保被核查住户或单位平台数据与核查材料支撑的数据一致，对于错误的平台数据，要及时更正。

3、区统计局组织核查

区统计局将在完成国家局和市局核查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各街镇数据质量情况，采取随机或重点抽查方式，及时组织开展平台核查、现场核查或线上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源头数据差错，督促相关人员或单位及时更正。

四、其他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核查能力，高质量完成人口和就业数据质量核查各项工作。于每月月底前，向区统计局报送当月劳动工资统计数据核查工作表（详见附件）及相关凭证。

特此通知。

附件：劳动工资统计数据核查工作表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

202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劳动工资统计数据核查工作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数据处理 地代码	组织机构 代码	单位名称	核查前数据		核查后数据		数据错误原因（如数 据无误则不填此项）		单位凭证是否齐全（1‘有’，2‘无’）				凭证核查情况（1‘是’，2‘否’）			单位凭证如不齐 全，请说明原因	备注
				期末从 业人员	工资总额	期末从 业人员	工资总额	期末从业 人员	工资总额	1. 人员工资 单明细	2. 银行发放回 单或发放凭证	3. 单位各月工 资发放汇总表	1. 凭证是 否属实	2. 上报数据与 凭证是否一致	3. 如不一致，请 具体说明原因			
1																		
2																		
3																		